

关于开展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汇报材料

中共铁岭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县委政法委开展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问题（1）：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人员 880 人，其中 9%的法轮功人员没有转化。

进展情况：一是 4 月份，中央“九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法轮功”人员解脱和其他邪教及社会有危害气功人员脱离工作的意见》。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4月8日，县委政法委主持召开反邪教工作会议，传达并解读了省市政法委关于“法轮功”人员及其他邪教和有危害气功人员解脱脱离工作的通知精神，并对如何开展工作进行了部署。随后组织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省委政法委组织的解脱脱离工作培训。此项工作，共排查出铁岭县邪教在控人员 884 人，其中重点人员 1 名。邪教涉及种类及涉及人员数：“法轮功”涉及人员 802 人，“全能神” 10 人、“门徒会” 22 人、“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总会” 1 人、“有害气功” 49 人。今年，全县“法轮功”人员共教育转化 8 人，占总数的 1%，解脱“法轮功”

人员 122 人,已上报市委政法委批复。二是有的放矢、防患于未然。根据当前掌握情报分析,我县邪教人员风险评估等级较低,但由于临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加之港内近来活动频发。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为避免此类人员去港参与相关活动,县国保大队与县出入境大队联合拟对邪教重点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以应对有去港动向人群。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审批办理当中。三是警示宣传,营造环境。全面动员部署。县政法委于 5 月 15 日,联合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安监局、凡河镇政府在凡河镇文化广场开展了集中法治宣传启动活动,带动了反邪教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系列活动全面开花,在我县营造党员干部、中小学师生、弱势群体以及参加过邪教人员的四类重点群体“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防范打击,清理反宣品。坚持日常打击和集中行动相结合,切实加强对“法轮功”人员的防范控制。今年共组织了 8 次全县范围内的清缴“法轮功”反宣品活动,共清理反宣品 378 处(份),发现悬挂邪教宣传图片地点 3 处,收缴并销毁悬挂物品 26 幅。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问题（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不够。

进展情况：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不够的问题。我县在落实“五级书记抓扫黑除恶”责任制基础上，完善细化了县乡村三级书记责任，明确了县委书记在中央扫黑除恶第 14 督导组第一轮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中的责任。县委书记今年以来主持召开 4 次常委会、1 次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扫黑工作汇报。县扫黑办印发了逐级约谈、问责通报 2 份文件，组织乡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

2.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我县立足实际，立行立改，在财政经济运行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需经费优先列支，截止目前，县财政已投入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82.35 万元，彻底解决经费保障不足问题，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取得新成效。

3.公检法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协调，没有形成合力，重点领域线索移送案件至今为零的问题。县扫黑办针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建立了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2019 年 8 月 19 日在铁岭县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召开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中“公检法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协调，没有形成合力，重点领域线索移送案件至今为零”这一问题进行整改会商，针对此前检察院制定的衔接机制进行了健全完善，畅通了公检法之间案件沟通和信息通报渠道。

4.扫黑除恶打伞不力的问题。针对新台子镇石远璞、石远辉涉黑案件，我县开展了“一案一整治”工作，县扫黑办以文件形式印发了整改方案，由县扫黑办牵头，公安、组织、

纪委、交通等部门共同参与整治，整治经验做法已被市扫黑办以简报形式在全市推广。启动问责机制，县委对新台子镇党委给予通报批评，县纪委对新台子镇党委、人大、政府和新台堡村党支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在县扫黑办制定“发现在早、打击在小、治理在先”工作机制基础上，通过“一案一整治”举一反三，在全县开展了深化行业治乱专项行动，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17 个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治乱方案，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提升办案人员办案质效，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组织公检法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干警参加了集中培训，省政法委领导、市公检法相关业务骨干结合自身工作进行了授课。

落实情况：已整改

整改问题（3）：县法院、检察院原纪检组长和政治处主任因进入员额法官、检察官序列，岗位长期空缺，党建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进展情况：一是按照铁岭县机构改革总体安排，检法不单独设置纪检组长，由县纪检监察委第四派驻组对两院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执纪，法院检察院分工常务副职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二是党建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党组副书记常务副职具体责任、抓好政治学习，认真学习“两学一做”，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加强党支部建设，从严从实落实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三是积极向市院申请，尽早配备政治处主任，目前日常党建工作由政治

处副主任负责。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问题（4）：2018、2019年，省交办减存控增三年攻坚行动未化解案件数132件，化解难度较大。巡视期间受理涉及反映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件占41.85%。

进展情况：一是2018、2019年省交办案件化解情况。已完成省市2018、2019年工作任务的。2018年省交办案件已化解184件，化解率91.08%；2019年省交办案件化解71件，化解率68.26%。二是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省委巡视组在巡视期间共移交我县57件案件，县委书记召开1次专题会研究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县政法委召开了1次调度会，2次推进会。会上，将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交办22家责任办理，要求各责任单位按期办结。截至目前，省委巡视组移交案件责任单位均按照《信访条例》规定按期办结

落实情况：已整改